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82號

原告 黃勛斌
被告 劬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翔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9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羅崔萍